

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初级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校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学校持续、稳定、和谐发展，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负责制若干意见》、《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工作意见》、《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工作意见》、《上海市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学校一切与教育教学有关的活动均适用本章程，当本章程与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为准。

第三条 本学校的全称为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初级中学，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咏竹路 1055 号，邮政编码为 201899，学校网址为 <https://jysc.jdjy.sh.cn>。

第四条 本学校的性质是公办全日制初级中学，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初中学制为四年。

第五条 本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是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本校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办学责任。

第六条 本学校坚持“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主体——发展性”教育的办学思想，实施“自主——创新教育”。学校的一切教育

活动着眼于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学校注重充分发挥师生两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搭建成长的舞台，“夯实人生基础，塑造健全人格”，注重促进学生主体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努力把嘉一实验初级中学办成有特色、在上海有影响力、在国内有知名度的实验性、示范性、现代化的初级中学。学生培养目标是：把“自主”和“创新”作为人才培养的重点，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自主管理和自主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就是通过“自主——创新教育”，培养兼具深厚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个性潜质和创新潜能充分发挥的现代高素质学生。

第七条 学校精神：嘉言懿行，一以贯之。

嘉言懿行：语出《朱子全书·学五》：“见人嘉言善行，则敬慕而记录之。”指的是有教育意义的好言语和好行为。一以贯之：语出《论语·里仁》：“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指的是自始至终贯穿到底。

以“嘉言懿行、一以贯之”为学校精神，旨在强调嘉一实验初级中学的全体教师表现出良好言行，并以此为学生作出表率，感染、影响学生，师生共同求得语言和行为日臻完善。而且，嘉一实验初级中学全体师生对于优良品德与美好情操的追求，目标明确、意志坚定，并非应时、应景之所为，而是自始至终、持之以恒的。

第八条 校训：追踪前哲，认识时代。

第九条 校风：科学至上，争存图强。教风：精益求精，诲人不倦。

第十条 学风：温故知新，学而时习。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本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依法自主管理。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和处分，为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明、证书。

三、依法聘任教师及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按规定妥善管理、使用本校的设施和经费。

五、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利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非法干扰。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本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的规定，实施初中阶段的规范教育。

二、学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和制度，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嘉定区的《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创设和谐的校园环境，坚持学校教育的公益性。

三、学校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女工委员会开展工作，维护学生、教师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努力构建教职工的多重保障体系。

四、学校以适当的方法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学校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学校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

七、学校建立安全制度，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第三章 校长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校长的权利

本学校校长享有以下权利：

一、本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二、校长由上级主管部门提名，经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考察，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和任命（聘任）后，作为学校的法人代表，是学校行政的总负责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确定全校工作方向和重点，主持校务会议和行政会议。

三、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拥有最后决定权。在上级规定的范围内，校长有权根据学校工作需要设置学校内部的处室和部门，有权提名任免中层领导和聘任教职工，并根据工作实际对干部、教师进行评价奖惩。校长有权在有关财务制度下，对学校资金、岗位工资和福利待遇进行统筹安排。校长拥有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在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自主招生。

第十四条 校长的义务

本学校校长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校长必须尊重依靠党组织，主动征求党组织意见；尊重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团结、依靠教职工，认真听取学生及其家长的意见和要求，推进学生及其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主动争取所在社区（街道）、乡镇和家长等社会各方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监督，推进学校参与社区教育工作，共同办好学校。

二、校长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

三、校长要有明确的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和适合实际的教育思想和办学思想，并制定出学校的远景、中景和近景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校长要领导和管理学校的教学工作，合理地组织安排教学人员，保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实现，经常深入教学工作第一线，提出校改和教研意见，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活动。

五、校长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贯彻《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充分发挥德育队伍的作用，密切学校与家长，社会的联系，加强对学生的校内外的思想工作，使学生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

六、校长要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调动人的积极性，挖掘人的潜能，合理引进人才，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七、校长要营造良好的校风，美化、绿化、净化学校环境，创建轻松和谐的生活学习工作氛围。

第四章 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教职工的权利

本校教职工在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或管理服务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前提下享有以下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或管理服务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

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形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教职工的义务

本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工作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保护学生安全，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主动参加各种进修和培训；

七、参加学校组织的升旗仪式和其他有关活动以及会议。

第十七条 为保障教职工更好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本学校须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根据国家与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应尽的职责，保障教职工应享有的权利，努力改善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

二、对师德高尚、教书育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造性工作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和帮助，并向关键岗位倾斜，体现收入与其承担的责任相一致；对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人员要给予较高奖励，体现优秀人才的价值和地位。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教职工可予以调整，对不合格的教职工可予以辞退，做到能进能出，合理流动，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

三、保障教职工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和其他教育教学或管理服务用品、工具；

（三）支持教职工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为教职工提供不断改善的物质条件，努力提高教职工的社会地位；

（五）重视教职工的继续教育，除支持、督促教师完成市、区规定的进修任务以外，积极创造条件，为教师提供国内外、校内外的进修、培训的机会，促进教职工自身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教师应该取得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九条 学校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实行教职

工全员聘任制；按工作需要设立工作岗位，实行岗位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考核制度。学校教职工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的管理，健全教师业务档案。学校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职工本人、其他教职工以及学生的意见。教职工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或管理服务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职工错误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教育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权利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学校、教师应当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应当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卫生保障条件。在此前提下，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学生在入学、升学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二、参加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分和学业证书。

五、保证休息、文娱、体育和课外活动的时间，拒绝额外增加的不必要的学习负担。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义务：

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本学校制订的学生管理制度和条例。

三、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勇于创新，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认真学习，及时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五、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布的《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和本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学生的学籍和日常管理（包括借出借入、转出转入、升级留级、表彰与处分等）。

第六章 学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组织在学校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组织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促进学校改革发展贯穿始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干部和人才教育培养等工作。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领导和支持教代会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学生主动参与、自主管理的积极性。学校共青团组织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对学生进行教育，配合党、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全体教职工，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投身教育改革，努力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

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保障退休教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有利于退休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活动，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管理的思想内核是人本管理，操作方法是层级管理，决策机构是校长室。

校务会议是学校重大决策的主要形式，其成员由校长（副校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副主席）、党总支委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组成，并由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作记录，可视需要增补有关人员参加，由校长主持。根据管理权限，校务会议讨论的某些重大问题，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周由校长主持召开一次行政办公会议，讨论安排学校行政事务或作出有关决定。行政办公会议的参加对象，除校务会议成员外，

还包括各中层处室和团委等的主管领导。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副校长 2 ~ 3 人，必要时可设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助理）对校长负责，配合、协助校长做好分管的行政工作。副校长（校长助理）由校长在民主推荐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名，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考察，听取学校党总支的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和任命（聘任）。副校长（校长助理）由组织调任的应征求学校党总支和校长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学校行政内部中层机构，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内设机构数量，根据学校工作实际需要，设立校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教科处、总务处、新疆部等。各中层处室设正副主任若干名，必要时可设主任助理或干事。各职能处室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校长助理）领导下，具体履行相关职能。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中层干部由校长在民主推荐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学校党总支予以考察，校务会议讨论，校长聘任，并报上级备案。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根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推进，条件成熟时，中层干部实行竞争上岗。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年级组和教研组，分别负责年级的日常管理和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教研组下设备课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或学年度末向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如实报告工作。每学期末向区教育局提交学期工作总结

及下一学期工作计划。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核心，根据学校育人目标，不断优化德育机制，充实德育队伍，丰富德育内容，探索德育工作有效途径，切实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三条 针对青少年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理想信念、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法制教育和生命教育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落实教学常规。严格执行上级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规定课程，不随意增减课时，定期作出教学工作计划、总结和质量分析。

第四十五条 充分挖掘校内外课程资源，积极开发富有地方和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认真开设好地方和学校课程。

第四十六条 积极转变教学方式，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学效益。

第四十七条 深化评价制度改革，构建切实可行的多元评价机制。

第四十八条 加强教研组、备课组建设，不断改进教研活动形式，充实活动内容，提高活动质量。

第八章 学校经费与校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为公办全日制高级中学，是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其教育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的足额拨款。

第五十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亮证收费。严格按照市物价局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酌情减免。

第五十一条 学校欢迎并接受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向学校捐赠不与入学挂钩的资金或物资，所获得的财物，将全部用于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于教育资金实施专款专用，并开源节流，不断提高学校财力的有效利用率。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开展的各种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将会得到学校的

经费支持。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奖励（资助）学业优秀（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校总务处负责管理学校财务、总务工作。学校的财务、总务管理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为教育教学第一线服务的意识，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建立经费使用审批、报销、财物申购、财物使用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经费，用好、管好经费。每年年初制订经费预算计划。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凡是“三重一大”规定的大额经费支出需要集体议事讨论。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财产管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校产置办、领用、调拨、保管、维修、报损、报废、赔偿等制度，督促各部门管好、用好学校的设施设备。

第五十八条 学校接受政府财税、物价等部门的监督和本校教代会的内部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房屋、土地资源、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侵占、破坏或移作他用。学校由专人负责管好校产，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校产、校具的登记、管理、贮藏、修缮等工作，经常督促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校园物质文化建设。做到绿化、美化、净化，创造良好的文化和育人环境。

第六十一条 努力按上海市规范标准配齐教学设备、设施、场、馆、室，创造条件逐步更新装备，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建立和健全设备、设施、场、馆、室的使用管理制度，提高效益。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审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后，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自核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实施、修订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校长室。